

援助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并援助非洲对抗旱灾和沙漠化的组织；

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在民主化进程以及安排和举行多元、自由、公正的选举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并鼓励今后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18. 再次感谢秘书长持续努力动员国际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受害者，并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为帮助执行这些方案所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非洲统一组织；

19.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于1993年召开这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1991年和1992年4月议定的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间1992至1993年合作的提案和建议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采取新的、有效的联合行动；

20. 请联合国秘书长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优先合作领域、特别是在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方面，举行部门会议；

21.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确保其秘书处的代表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密切协商；

22. 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公平地参与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

23.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4.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7. 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的悲惨情况，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92年9月30日在大会上的发言，特别是他提议举行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¹²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

又注意到1992年12月3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次索马里问题协调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该国境内的持久和平稳定和统一可以通过一个民族和解的进程来实现，其结局是由所有政治实体和索马里各阶层人民通过政治谈判最后达成全面的解决，

深信通过谈判最终解决索马里的冲突是索马里人民本身的基本责任，

确认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张已获普遍赞同，并认为这是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目前展开的重要倡议的一部分，以求促进创造必要条件，达到民族和解、和平与稳定并重建索马里的国民经济，

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国际社会目前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之角国家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强调需要协调国际社会为求恢复全国统一、和平并重建索马里的国民经济所作的努力，

1. 确认需要全面永久解决索马里危机；

2.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之角国家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下，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张，这个会议将有助于在该分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

3. 认识到要在索马里境内恢复迫切需要的和平与稳定，尤须遵守下列各点考虑：严格遵守停火，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民族和解，援助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制订一部保障民主、自由和正义的宪法以及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4. 欢迎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之角国家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在任何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为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而努力，并且强调必须尽快审议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实际形式；

5. 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附件，特别是关于指导原则的一节，以及关于防灾、备灾、准备行动能力、共同呼吁、协调、合作和领导及救济、恢复和发展连成一体的各节，

深为关切灾害和紧急情况的程度和毁灭性影响，除其他外，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减轻灾民的苦难并加速善后和重建过程，

强调需要国际社会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迅速作出适当协调的反应，

注意到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日益增多而复杂，

又强调需要有充足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能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

欣悉现已按照第46/182号决议所设想，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并任命一名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并兼任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副秘书长，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基本作用的重要性，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支助下，确保更好地准备并迅速和协调地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特别是涉及供应粮食、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的紧急情况，同时应考虑到需要与有关机构和国际财政机构密切合作，促使从救济工作顺利地过渡到善后、重建和发展，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原则，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充分保护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鼓励秘书长根据其报告¹³³第76段所列各项措施，继续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讨论与联合国参与复杂危险紧急行动有关的各种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³

2. 强调秘书长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协调反应，包括动员必要资源方面的领导作用，请所有有关业务组织和机构继续全力支持充分执行大会第46/182号决议；

3. 请有能力的国家考虑以自愿捐款方式增加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源，以便进一步协助联合国系统努力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并呼吁已认捐的国家尽速履行诺言；

4. 呼吁可能的捐助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并迅速提供捐献，包括拨出备用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便响应秘书长提出的共同呼吁，迅速拨给联合国系统；

5.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一切可能的方法，以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内，向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足够的合格人员和行政资源，并酌情借调各国的人道主义救灾专家；

6. 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内，按照大会第46/182号决议，审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制度的新体制安排的效用和成